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交通部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二條	<p>第二項第一款、電信設備概況乙節，新增：</p> <p>(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p> <p>1.所有軟、硬體相關設備皆須具備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功能。</p> <p>2.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用戶終端設備預設使用 IPv6。</p> <p>3.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網際網路接取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亦應預設為使用 IPv6。</p> <p>4.上揭 IPv6 之啟用時程應在取得特許執照後二年內。</p>	<p>一、我國政府機關(構)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期程，已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網際網路升級 IPv6。至於非政府機關之網際網路部分，目前因誘因不足，IPv6 使用量仍甚低。</p> <p>二、因行動上網為未來寬頻上網趨勢，考量行動寬頻業者使用之 LTE 技術及網路設備均支援 IPv6，建議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之電信設備概況乙節，新增：</p> <p>(一)所有軟、硬體相關設備皆須具備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功能。</p> <p>(二)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用戶終端設備預設使用 IPv6。</p> <p>(三)核心網路交換設備與網際網路接取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亦應預設為使用 IPv6。</p> <p>(四)為考量經營者之建設時程，訂定該 IPv6 之啟用時程應在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p>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四十條	第二項第三款、電信設備概況乙節，新增： (七)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計畫。	配合第十二條申請者事業計畫構想書新增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部分，於第四十條之得標者檢具事業計畫書，電信設備概況乙節，併同修正增加「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啟用 IPv6 計畫」。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mawlin@ncc.gov.tw；電話：(02) 33438136；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